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904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被保險人陪同受托育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托育處所執行托育服務行為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及第五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托育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二、受托育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受托育人非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四、受托育人於水域活動時發生之意外事故。
用詞定義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水域活動」：係指游泳、衝浪、潛水、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